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5月2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，提升本系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，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，克服其學習障礙，精進基本學識與技能的要求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制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針對本系缺課較多、或經授課教師評估後，未能達到預期學習水準的學生，得實施補救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開設課程由授課老師，填寫補救教學申請單主動提出，於學期中向本系主任報備後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。
- 第四條 補救教學輔導學生若需留校時間，應配合補救教學老師之作息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與補救教學之成效得納入該科目中併計學期成績，併計之成績比例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- 第六條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授課時間、時數與補救教學學生名單，應評實登錄，並計入績效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